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啓豪
指定辯護人　蔡亦修義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671號、111年度偵字第4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啓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李啓豪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例第2條第2項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以營利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0年6月7日16時5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帥過頭」之董○○聯絡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3包事宜後，先由董○○於110年6月7日16時53分轉帳1,000元至李啓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李啓豪在高雄市○○區○○里雜貨店附近，交付上開毒品咖啡包予董○○。

㈡於110年7月10日12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劉○○聯絡以1,000元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3包事宜後，於110年7月10日13時20分，在高雄市○○區中正路美濃郵局附近，由李啓豪交付上開毒品咖啡包3包予劉○○，並收取劉○○交付之現金1,000元。

嗣警據報對李啓豪進行偵查後，於110年12月12日16時59分許持搜索票至李啓豪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及00號

住處進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並經勘查其手機通訊內容後，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所引用之被告李啓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10至11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437至411頁，訴字卷第112頁），核與證人董○○、劉○○於警詢之證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互核相符（警卷第112、121、129至133、155至162、107至115頁，偵一卷第417至420、429、437至411頁），並有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凱銀集作字第11100006936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2日儲字第1110012757號函暨所附帳戶00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高雄市政府旗山分局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及扣押物照片等件附卷可佐（警卷第25至31、53、139、183至190、191至19

5頁，偵一卷第315至325頁），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扣案物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另起訴書就犯罪事實欄一㈠認定被告係販賣價值1,200元之毒品咖啡包3包予董○○部分，經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供稱該次販賣毒品咖啡包僅收取1,000元等語（偵一卷第439頁，訴字卷第110頁），而證人董○○固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該次交易毒品，因其身上剛好有百元鈔，所以先匯款1,000元給被告，現場再交付200元等語（警卷第156、160頁，偵一卷第417頁），然就雙方交易過程中，被告收受之匯款金額為1,000元，有前開交易明細可佐，此外被告與董○○是否有於見面交易時另外給付現金200元乙節，除證人董○○上開證述以外，尚無其餘補強證據，從而，本件僅能認定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予董○○之金額為1,000元，併此敘明。

㈢按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與本案2名購毒者均非至親好友或有錢財共通關係，且被告出面交付毒品咖啡包予各該購毒者時均有收取若干價金乙節，業經審認如前，若其無藉販賣毒品牟利之情，自無費心甘受重典而涉犯販賣毒品之必要，足認被告係為藉由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利，其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上開被告所犯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部分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起訴書及公訴檢察官均未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本院即不予審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2.偵審自白減輕部分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旨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同時使偵查或審判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其於犯罪事實一㈠、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供出上游減輕部分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而查獲該正犯或其他共犯，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2日橋檢信秋111偵4634字第1119017393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1年5月9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09022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5月27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1072300號函（訴字卷第65、83、99頁）可佐，故被告本案犯行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4.刑法第59條

⑴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

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⑵被告之辯護人雖以：被告為家中獨子，從小父母離異，被告須負擔家中經濟，法治觀念非佳等語（訴字卷第113頁），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被告本件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行，要與一般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並無二致，行為本應予責難，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倘對其科以法定最低本刑，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虞。且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業均經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更無顯然過重之情形，倘遽予憫恕被告而減輕其刑，除對其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是被告上開販賣毒品咖啡包之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餘地。

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第三級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實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犯案時間為110年6月至7月間，購毒者有2人，共2次之流通情形，販賣價金均為1,000元。酌以被告偵審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曾有犯幫助詐

欺取財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字卷第115至116頁）。復衡以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從事地下汙水工程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需照顧父親，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訴字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㈣又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時間業如前述，雖各罪不符合集合犯、接續犯之概念，而應數罪併罰，惟相較於販賣數量龐大之販毒者而言，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上，仍有所區別，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效用可能隨著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對其教化效果不佳，亦有害其回歸社會，爰考量被告之購毒者為2人，及前述犯罪期間等情，就被告所涉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購毒者均有給付價金1,000元，業經認定如前，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販賣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被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用於各次與購毒者聯絡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訴字卷第7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其各該次販賣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

㈢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自己要施用之毒品咖啡包、供自己使用之吸食器（警卷第9頁），復無證據證明此些物品與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

法　官　王奕華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邱上一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	李啓豪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李啓豪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供實施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之罪。
2	毒品咖啡包3包	均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6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卷第85頁）。為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
3	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	為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